

项目支出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服务（利导项目 2）

项目单位：南昌县卫健委（人口家庭发展股）

主管部门：（盖章）南昌县卫健委

评价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

评价机构：南昌县卫健委绩效评价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4 日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与县级配套（利导项目 2）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目的

根据市计生委、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实施办法》（洪人口字[2012]41号）、《南昌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南政办发[2020]61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及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调动广大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保障干部群众合法权益，增进了人民群众的福祉。

2. 项目主要内容、资金使用及组织管理情况

（1）为符合条件的人民群众提供利益导向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实施办法》、《南昌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2025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象资格确认数为5613人，实际发放5613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象336人，其中伤残91人，死亡244人，手术并发症1人，实际发放数为336人；独生子女费奖励855人，实际发放数为855人；新农保、阳光助学、关爱女孩成才扶助共计4269人，实际发放数为4269人；为16327人新农合对象购买城乡医保。开展宣传、义诊和关怀相应活动，提高托育机构建设能力，发放机构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资金及社区托育点建设资金。

（2）2025年已使用资金11982.0242万元，其中当年计划生育各项利导项目2014.524万元，运营补贴、建设补贴、社区托育点建设及3周岁以下婴幼儿补贴资金9967.5002万元。

（3）计划生育利导项目资金由各村社区依次审核上报乡镇和县

级，根据上报人数，提交委班子会研究通过。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资金，由机构申请，并审核经班子会研究通过。社区托育点建设资金由各乡镇申请并提交班子会研究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1）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健全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2024 年度绩效目标已按任务完成。

2.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计划生育利导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实施具体情况、项目涉及对象等进行调查摸底和审核上报，县卫健委对上报情况进行最终评定，确定合格项目、最终合格人员花名册等，再经委班子会研究通过，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督平台进行发放到奖励个人。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资金，由机构申请，并审核经班子会研究通过。社区托育点建设资金由各乡镇申请并提交班子会研究发放。

项目开始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项目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进度情况：2025 年度该项目总支出 11982.0242 万元，已全额下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本次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考察计划生育各项利导项目、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实施的真实性，项目实施资金、财政资

金的到位率，项目实施后的综合效益。重点考察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项目发展的可持续性，效益考核的实用性。

2. 根据财政评价结果，对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该项目 2025 年资金分配的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实事求是。

2. 评价依据：

①《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5]1 号）

②市计生委、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实施办法》（洪人口字[2012]41 号）和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发《南昌县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南政办发[2020]61 号）；

3.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南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2020 年版）指标进行评价。

4. 评价方法：股室自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 月 13 日前，收集绩效评价有关资料，如实填写相关数据，根据评价标准，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此次评价，评分情况如下：

项目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 98 分。

综合评价本项目为优秀项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及过程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在项目实施管理方面，由南昌县卫健委办公室牵头、委规划财务股配合组织制定相关实施计划，明确工作步骤，从本次评价结果来看，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良好。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根据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拟实施的项目具体情况等进行调查摸底和审核上报，县卫健委对上报情况进行复核，确定拟实施项目报市卫健委、县政府审定后实施，所有项目经费经委班子会研究后，资金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督平台进行发放到奖励个人。建设和运营补贴资金由委财务科将资金划拨到相关单位，乡镇财政及相关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将资金拨付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

制度管理：县卫健委制定了《南昌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项目产出情况。

经本次自评，该项目的产出指标实际值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值（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三）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效果来看：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调动广大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保障干部群众合法权益，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体系，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增进了人民群众的福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年初对拟实施项目调查摸底，及时进行工作部署；

2 定期进行项目进度调度，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及时通报项目进展；

3. 及时收集项目审核资料；

4. 加强监督机制，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指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工作进度和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 部分奖励资金未及时发放到群众手中，由于相关项目实施涉及数额较大或时间不固定，加之审批程序相对严谨，个别项目资金到位相对较慢，

2. 项目建设数量多、利导政策宣传力度有待提高。

3.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利导项目2）						
主管部门	南昌县 卫健委	项目实施单位				人口家发股	
项目负责人	李业军	联系电话				8571027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1982. 0242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1982.0242		实际使用 情况 （万 元）	11982. 0242	
其中：中央财 政	9151.27 99	其中：中央财 政	9151.2799				
省财政	1383.63 294	省财政	1383.63294				
市县财 政	1447.11 136	市县财 政	1447.11136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 标	分 值	二级指 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指标偏 离原因 及扣分 说明
决策过 程	40	项目立 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 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 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管 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 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50	产出数量	20	实际完成率	20	20	
		产出质量	15	所有项目按要求发放到位	15	15	
		产出时效	15	按时完成	10	15	
		产出成本	0	无	0	0	
效益	10	经济效益	0	无	0	0	
		社会效益	2	家庭发展能力社会 稳定水平，宣传到位	2	2	
		生态效益	0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4	家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4	3	
		满意度	4	计生服务对象满意度符合预定目标	4	3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 为差						